

血液科护理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问题隐患及对策探讨

张玲 朱梦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新疆乌鲁木齐 830001)

摘要: 护理风险是影响护理安全乃至护理质量的主要问题。无论是在治疗还是护理过程中, 都存在一定的护理风险, 血液科患者往往需要输血治疗, 静脉输血的风险性较大, 发生护理不良事件的概率也较其他科室明显增加, 如果不做好相关的护理安全管理工作, 就可能影响患者的健康及生命安全。为了更好的提高临床护理质量, 降低护理风险, 文章详细分析了血液科护理风险因素, 并提出了管理对策。

关键词: 血液科护理; 法律问题; 对策

引言

随着社会的进步, 医学知识与法律知识的普及, 人民群众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患者法律意识逐渐增强, 遇到问题寻求法律途径已逐渐成为人们的常识, 而非仅凭经验与个人道德观。近年来, 医疗纠纷事件多见诸报端, 且有不断增加的趋势, 一旦发生护患纠纷, 若医院不能提供有效证据, 则将处于被动地位, 并涉及法律责任与赔偿问题, 甚至影响医院声誉。同时, 护理人员的法律观念远不能达到现代社会的要求。因此, 提高护理人员对日常工作中相关法律问题的认知, 强化护理队伍的法律意识十分重要。现将血液科病区护理工作中存在且常见的法律问题隐患及对策阐述如下, 以期护理人员能更好地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履行自身职责、为患者提供优质服务提供帮助。

1 护理操作中潜在的法律问题

1.1 执业的合法性

当前社会医疗资源紧张, 护士岗位流动性大, 许多护理岗位出现空缺,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的进展, 患者数目不断增多, 部分医院护理人力不足, 甚至出现医护比例倒置的现象。在此种情况下, 极易出现护理人员未经执业注册、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却从事护士工作的行为。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第六条明确规定“凡申请护士职业者必须通过国家卫生部统一职业考试, 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第十九条也指出“未经护士职业注册者不得从事护士工作”。不少护理人员对执业注册的认识不明确, 将执业证书与执业注册等同, 认为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执业证书》者即可从事相关护理工作, 从而出现违法执业行为。护理医学生在毕业前夕往往被要求参与临床护理实习工作, 值得注意的是, 护生并没有独立进行护理工作的权利, 需在带教护士指导下进行护理工作, 在此情况下对患者造成的损害可不负法律责任; 若护生擅自独立操作给患者造成损失, 则需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研究发现, 不少护理人员认为, 护生在实习期间造成的差错由带教老师承担, 也体现了护理人员对相关法律认识的不足。

1.2 输血安全涉及的法律问题

输血是许多危重患者的治疗手段, 但输血给患者带来治疗福音的同时也存在引发输血不良反应和传染病的隐患。尽管对献血者及其血液进行了相关检查, 但由于“窗口期”的存在与当前医疗检测手段的局限性, 输血尚未到达“零风险”。若患者因输血被感染而提起诉讼时, 法律首先认定的责任方是供血和用血的医疗单位。若护理人员在患者输血前对患者血液与待输血的血样进行交叉检测, 同时采集多位患者血样导致弄错血标本, 对无家属签字的无意识患者进行紧急输血未上报, 则已违反《临床输血技术规范》, 极有可能引发输血纠纷。

1.3 渎职问题

护士在执业过程中, 不论何种原因未能做到专心履行本职工作而引起客观上的严重后果(包括导致患者残疾甚至死亡), 即为渎职, 该护士要被追究渎职罪。如止血带过紧或使用时间过长导致患者局部肢体组织缺血坏死等。新《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条指出, 因医务人员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就诊人死亡或者严重损害就诊人身体

健康, 处3年有期徒刑或拘役。

2 血液科护理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问题隐患的解决措施

2.1 强化证据意识

护理工作的严谨性要求随着医疗改革的深入不断提高, 尤其当今护士面临举证倒置的形势, 对于临床护理行为更是多了一份证据责任, 每次护理行为都可能成为呈堂证供。因此, 护理人员应学习从法律的角度看待护理工作, 尤其对工作中存在的法律隐患问题加以改进。对可能引起护患纠纷的现象进行分析整改, 对一些关键性的操作需及时留有详细护理记录。进行创伤性护理操作时, 应首先让患者或监护人在记录上签字, 建立健全证据系统, 避免陷入举证困难的局面。

2.2 加强心理护理

在护理工作过程中, 患者出现心理障碍是最为常见的, 同时心理障碍也会严重影响整体疗效。对此, 护理人员应当尽可能和患者进行沟通, 掌握患者的具体心理状况, 并针对患者的异常心态进行针对性的教育, 例如对治疗缺乏信心的患者应当给患者介绍近期相关疾病患者痊愈的案例。对于疼痛患者, 可以采取转移注意力的方式, 例如谈话、下棋等, 必要时可以给予止痛药, 尽可能降低患者的疼痛感。微笑是医患关系良好构建的有效途径, 同时也是人性化服务的根本与基础, 在博取患者信任方面有着明显的作用和价值。护理人员在仪容仪表、语言、语气等方面, 需要尽可能降低对患者的情绪负面影响, 在患者情绪较好时, 可以适当的以一些愉悦、欢快的语言进行沟通, 在患者情绪低沉时, 可以以一些鼓励、鼓舞的语言进行引导。

2.3 管理人员加强安全管理

近年来, 医疗技术水平飞速发展, 而医疗管理现状滞后, 不能与治疗水平相适应, 隐藏诸多风险与管理盲点, 加上患者对医疗服务要求的提高, 自我保护意识与维权意识的提高, 医疗安全管理面临严峻考验。护理管理者应提高安全管理意识, 查找安全管理中的盲点与缺陷。根据实际需要, 依据法律法规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操作流程与质量标准, 提高整体护理质量与防范风险的能力, 保障护理操作、用药、环境、感染控制等多方面护理安全。同时, 应通过合理安排护理人员编制及岗位, 调配好人力资源, 杜绝无证上岗现象。

结语

法律法规是各项活动开展的底线, 也是医疗工作的生命线, 因此, 护理人员在不断提高专业水平的同时, 必须重视并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增强法律意识与自我保护意识, 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 在临床工作中做到知法、守法、用法, 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利益。而护理管理人员应加强安全管理, 保证护理质量的同时, 减少护患纠纷。

参考文献

- [1] 邓先锋, 刘义兰, 喻姣花, 等. 新护士 99 起护理差错原因分析与对策[J]. 护理学杂志, 2013, 28(3): 54-55.
- [2] 郑丽松, 朱转娥, 黎秀珍, 等. 护理法律风险管理在精神科护理管理中的应用效果[J]. 中国医药科学, 2015, 5(13): 199-201.